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董事會應提名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 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而委員會主席可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4.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5. 薪酬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6.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由本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
- 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 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8. 委員會應: -
 -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¹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 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参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 議。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其喪失或終 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 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 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¹「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第12段須予披露的同一類人士。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 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 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 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vii). 委任有關外聘專業顧問以協助及/或就其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viii). 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對其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ix).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 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9.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 10.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按薪酬範圍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薪酬詳情。